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42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说明：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1、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稳定，但各类具体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结合随动系统、板卡系统两类产品的具体产品类别，量化分析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销售折扣变动致价格变化等因素对两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影响；(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年6月6日版）已结合问询回复内容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维宏股份从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对比、成本结构对比等方面分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但注册稿版未披露上述内容，鉴于发行人毛利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予以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随动系统、板卡系统具体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随动系统、板卡系统具体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CS100	85.66%	86.02%	85.99%
FSCUT1000	-	-	80.73%
FSCUT1000A/S	78.61%	80.66%	81.43%
FSCUT2000A/C	74.11%	74.98%	77.41%
FSCUT3000A/C	86.26%	88.30%	84.78%
FSCUT3000S	90.20%	90.23%	-
FSCUT4000	83.15%	83.09%	82.18%

报告期内，随动系统、板卡系统具体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BCS100	11,965.87	48.79%	11,138.74	52.95%	6,627.58	54.23%
FSCUT1000	-	-	-	-	3.46	0.03%
FSCUT1000A/S	760.75	3.10%	303.63	1.44%	96.15	0.79%
FSCUT2000A/C	6,671.64	27.20%	6,233.14	29.63%	3,781.29	30.94%
FSCUT3000A/C	1,110.63	4.53%	1,676.52	7.97%	1,030.54	8.43%

FSCUT3000S	1,456.70	5.94%	171.71	0.82%	-	-
FSCUT4000	327.99	1.34%	428.55	2.04%	297.31	2.4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BCS100	10,249.87	51.49%	9,581.55	55.63%	5,698.77	56.94%
FSCUT1000	-	-	-	-	2.79	0.03%
FSCUT1000A/S	598.05	3.00%	244.92	1.42%	78.30	0.78%
FSCUT2000A/C	4,944.03	24.83%	4,673.40	27.13%	2,926.97	29.25%
FSCUT3000A/C	958.05	4.81%	1,480.31	8.59%	873.70	8.73%
FSCUT3000S	1,313.95	6.60%	154.94	0.90%	-	-
FSCUT4000	272.74	1.37%	356.08	2.07%	244.32	2.44%

报告期内，随动系统均为 BSC100 产品，板卡系统产品包括 FSCUT1000、FSCUT1000A/S、FSCUT2000A/C、FSCUT3000A/C、FSCUT3000S 和 FSCUT4000，其中 FSCUT1000 仅在 2016 年度有少量销售，FSCUT3000S 系 2017 年开始推出的新产品，2016 年度无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BCS100 和 FSCUT2000A/C 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均在 75% 以上，FSCUT3000A/C 和 FSCUT3000S 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当期营业收入和毛利平均约为 9%，FSCUT1000、FSCUT1000A/S 及 FSCUT4000 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较小。

2、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随动系统、板卡系统具体产品类别的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CS100	1,140.43	1,087.12	1,085.69
FSCUT1000	-	-	741.23
FSCUT1000A/S	1,993.87	1,823.30	1,716.87
FSCUT2000A/C	1,427.54	1,355.95	1,219.59
FSCUT3000A/C	1,420.69	1,191.29	1,527.14
FSCUT3000S	1,449.22	1,497.50	-
FSCUT4000	1,754.09	1,862.83	1,933.78

其中，成本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逐年上升，具体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芯片	8.17	7.61	6.62
附件类	4.35	4.01	3.68
半成品类	1,343.25	1,330.33	1,146.77
配件类	44.84	37.03	24.46

3、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随动系统、板卡系统具体产品类别的折扣前后单价、单位折扣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前单价	折后单价	单位折扣	折前单价	折后单价	单位折扣	折前单价	折后单价	单位折扣
BCS100	8,157.15	7,952.33	204.82	7,959.66	7,776.28	183.39	7,828.03	7,747.02	81.01
FSCUT1000	-	-	-	-	-	-	3,846.15	3,846.15	-
FSCUT1000A/S	9,480.82	9,322.88	157.94	9,429.58	9,429.58	-	9,245.56	9,245.56	-
FSCUT2000A/C	5,724.10	5,512.84	211.26	5,596.44	5,418.71	177.73	5,483.17	5,397.99	85.18
FSCUT3000A/C	10,573.15	10,341.06	232.09	10,348.93	10,179.23	169.69	10,077.33	10,034.48	42.84
FSCUT3000S	14,912.76	14,788.84	123.92	15,331.20	15,331.20	-	-	-	-
FSCUT4000	10,570.05	10,412.45	157.60	11,089.14	11,016.59	72.55	10,863.12	10,850.66	12.47

4、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BCS100 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系由于 BCS100 折扣后价格逐年上升，原材料采购价格亦逐年上升致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两者对毛利率的作用相互抵消。

报告期内，FSCUT2000A/C 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上升致单位成本逐年上升，且折扣后价格上涨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上涨幅度。

FSCUT3000A/C 产品 2017 年毛利率上升，2018 年毛利率下降。2017 年度，FSCUT3000A/C 折扣后价格上升，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7 年起 FSCUT3000A/C 产品不再包含加密狗软件，同时产品继电器部件由进口产品改为国产产品，因此毛利率上升。2018 年度，FSCUT3000A/C 折扣后价格上升，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主要系由于产品设计变更，PCB 板层叠结构从 2 层改成 4 层，并且增加了一些二极管、电容等配件，使得产品的电压电流保护性能和 EMC 性能提高，相应单位成本增加，且成本增加幅度大于单价增幅，因此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FSCUT3000S 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FSCUT3000S 产品系 2017 年下半年推出的新产品，2017 年度销量较少，销售初期价格和单位成本均较高。随着产品的成熟和推广，2018 年度 FSCUT3000S 折扣后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有所降低，两者对毛利率的作用相互抵消，因此报告期内 FSCUT3000S 毛利率较为稳定。

（二）与维宏股份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宏股份主要产品及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维宏股份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控制卡	83.41%	83.10%	85.80%
一体机	66.07%	68.95%	63.93%
驱动器	22.38%	20.62%	8.81%
综合毛利率	62.94%	67.51%	70.72%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随动系统	85.66%	86.02%	85.99%

板卡系统	78.30%	78.40%	79.21%
总线系统	74.81%	79.52%	-
综合毛利率	81.17%	81.87%	81.9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且高于维宏股份。维宏股份涉足业务较多，其控制卡业务与公司业务类似，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与维宏股份综合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而维宏股份驱动器收入占比逐年上升，驱动产品器毛利率偏低，因而拉低其毛利率水平；2、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显著高于维宏股份产品，在单位成本接近的情况下，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1、产品结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宏股份产品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维宏股份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制卡	7,164.90	31.24%	7,616.85	38.35%	6,984.65	48.44%
一体机	10,510.40	45.84%	8,855.29	44.58%	6,269.07	43.55%
驱动器	4,167.49	18.18%	2,335.89	11.76%	740.01	5.14%
配件及其他	959.95	4.19%	967.43	4.87%	399.14	2.77%
其他	125.99	0.55%	87.47	0.44%	14.34	0.10%
合计	22,927.73	100.00%	19,862.93	100.00%	14,407.22	100.00%

公司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随动系统	11,965.87	48.79%	11,138.74	52.95%	6,627.58	54.23%
板卡系统	10,327.71	42.11%	8,813.55	41.89%	5,208.76	42.62%
总线系统	530.67	2.16%	41.45	0.20%	-	-
其他	1,702.15	6.94%	1,044.09	4.96%	384.00	3.14%
合计	24,526.41	100.00%	21,037.84	100.00%	12,22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随动系统、板卡系统始终是收入占比前两位的产品，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 以上；同时，公司随动系统和板卡系统的毛利率也相对稳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维宏股份的控制卡收入占比持续下降，驱动器收入占比大幅上升。控制卡是维宏股份毛利率最高的产品，驱动器产品以硬件为主，毛利率显著低于其控制卡和一体机产品。报告期内维宏股份控制卡和一体机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驱动器产品收入占比上升。

2、采购和销售模式对比

公司与维宏股份采购模式接近，根据生产计划安排制定采购计划，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各类规格的芯片、PCB 板及结构件、工业主板、显示屏等，控制系统相关硬件部分通过外协完成，公司与维宏股份的采购模式差异主要为公司更多依靠外协厂商进行硬件生产。

公司与维宏股份均为直销模式，但维宏股份下游客户范围更广，需要设立更多的办事处进行营销活动。公司与维宏股份的销售模式差异主要体现在两者的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有明显差距。

综上，整体上公司和维宏股份的采购和销售模式接近，对两者的毛利率差异并不形成重要影响。

3、成本结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宏股份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维宏股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716.12	91.63%	5,895.09	92.27%	3,906.48	92.82%
人工成本	336.42	4.00%	296.01	4.63%	154.59	3.67%
制造费用	368	4.37%	197.72	3.09%	147.64	3.51%
合计	8,420.54	100.00%	6,388.82	100.00%	4,208.71	100.00%

公司

成本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28.71	91.55%	3,581.36	93.92%	2,081.26	94.07%
人工成本	118.61	2.57%	61.59	1.62%	39.60	1.79%
制造费用	271.51	5.88%	170.24	4.46%	91.49	4.14%
合计	4,618.82	100.00%	3,813.18	100.00%	2,212.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宏股份营业成本构成类似，原材料、制造费用占比略高于维宏股份，人工成本占比略低于维宏股份，只要是由于公司将更多的硬件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负责，因此公司生产人员更少，人工成本占比较低。

综上，公司与维宏股份的成本构成不存在明显差异，成本结构不是公司与维宏股份毛利率差异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差异的主要原因。

4、产品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宏股份主要产品成套含税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维宏股份	0.80-1.00	0.90-1.10	1.00-1.20
公司	1.62	1.59	1.56

注 1：报告期内 BCS100 和 FSCUT2000 系公司最主要产品，其合计销售收入均大于 80%，上表中公司主要产品成套含税价格系 BCS100 和 FSCUT2000 的成套折前含税价格

注 2：维宏股份成套产品包含随动和切割控制功能，与公司成套产品类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显著高于维宏股份，主要系由于公司作为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的龙头企业，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处于领先水平，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相应产品定价较高。

由于维宏股份未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分产品销量情况，故难以定量计算维宏股份单位产品成本情况，但考虑到公司与维宏股份的产品形态接近，预计单位成本较为接近。综上，公司产品价格显著高于维宏股份产品是公司整体毛利率高于维宏股份的重要原因。

5、小结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维宏股份，主要系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而维宏股份驱动器收入占比逐年升高，驱动器产品毛利率偏低，因而拉低了维宏股份毛利率水平；（2）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高于维宏股份产品，在单位成本接近的情况下，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稳定而维宏股份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主要产品毛利率亦保持相对稳定，故综合毛利率稳定；（2）维宏股份报告期内驱动器收入占比逐年升高，驱动器产品毛利率偏低，因而导致维宏股份综合毛利率逐年下降。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取得了随动系统、板卡系统具体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主要原材料价格及折扣前后价格明细表；
-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问询问题回复内容；
- （3）比对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年6月6日版）；
- （4）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报告期内，BCS100、FSCUT3000S 和 FSCUT4000 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FSCUT1000 仅在 2016 年度销售。FSCUT1000A/S、FSCUT2000 产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逐年上升所致。FSCUT3000A/C 产品 2017 年毛利率上升，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6-2018 年度 FSCUT3000A/C 产品销量分别为 1,027 套、1,647 套和 1,074 套，2017 年度销量较大故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FSCUT3000A/C 产品折扣后价格逐年上升，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亦逐年上升，两者对毛利率作用相互抵消；（2）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维宏股份从产品结构、采购和销售模式对比、成本结构对比等方面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披露内容充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年6月6日版）已结合问询回复对上述事项予以了补充披露，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上述相关信息进行了删减，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历次问询问题回复内容予以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

根据与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构成对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平均占比为67.74%，可比上市公司为55.11%，公司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59.93%	64.98%	65.65%
深信服	65.81%	63.12%	66.06%
四维图新	52.13%	61.17%	57.38%
麦迪科技	41.41%	35.38%	28.29%
平均值	54.82%	56.16%	54.35%
公司	70.40%	66.59%	66.2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11.52	12.95	11.91
深信服	40.01	-	-
四维图新	30.75	35.89	23.57
麦迪科技	18.07	12.30	9.52
平均值	25.09	20.38	15.00
公司	25.43	22.66	18.50

注：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以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以期末销售人员估算

2016-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7%、3.27% 和 3.90%，维宏股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71%、10.93% 和 10.14%，奥森迪科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6%、3.50% 和 5.17%。

报告期内，公司和奥森迪科的平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68% 和 3.41%，较为接近，低于维宏股份的 10.93%。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宏股份营收规模接近，但维宏股份全国各地设有 21 个办事处，公司目前仅在武汉、深圳设有 2 处营销网点；维宏股份销售人员 121 人、公司销售人员 28 人，维宏股份的销售费用相对高于公司。因此，维宏股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高于公司。

公司与维宏股份、奥森迪科在相关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1、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

公司主要产品为随动控制系统、板卡控制系统、总线控制系统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激光切割领域，主要客户均为激光切割设备制造商。

奥森迪科的主要产品为激光聚焦系统及其配套设备、激光切割数控系统、激光器、附件以及光学元器件、电容调高控制器、非标定制控制器等，主要应用于激光加工领域，下游客户主要为激光加工整机制造企业。

维宏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工业运动控制系统，包括控制卡、一体机等，主要应用于各类雕刻机、雕铣机、加工中心、水射流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玻璃加工机床、工业机械手，下游客户包括各类智能化、自动化加工设备制造商。

公司在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等各方面均与奥森迪科较为接近，因而销售费用率也较为接近。相较而言，维宏股份产品泛用性更高，可用于更多的加工领域，下游客户范围也更广，其营销网络需要覆盖更多的行业，相应导致其销售费用率较高。

2、技术水平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相关技术完整覆盖了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研发所需的 CAD 技术、CAM 技术、NC 技术、传感器技术和硬件设计技术五大类关键技术，在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领先性。公司在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60%，维宏股份与奥森迪科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市场占有率合计约为30%。公司在细分领域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优势，有利于公司通过口碑效应和品牌效应开拓市场、获取客户，因而在规模接近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显著低于维宏股份。

3、营销方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并形成了以激光设备制造商为主的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客户也会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机会。在现有中低功率激光切割控制系统产品方面，已形成较好的“口碑营销”。如有新品上市，公司一般通过参加展会和举办用户大会（每年参加一次展会和举办一次用户大会）等方式进行推广，同时也会向重点老客户做针对性推介并提供试用服务。公司目前仅在武汉、深圳设2处营销网点。

奥森迪科的营销方式与公司较为接近，主要采用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的模式，通过行业展会以及行业协会内部交流获得客户信息、资源进而取得销售合同，因而销售费用率也较为接近公司水平。

维宏股份在全国各重点销售区域设有21个办事处，专门负责所辖区域的市场开拓、业务洽谈、安装调配及技术支持工作。在规模接近的情况下，维宏股份办事处数量和销售人员数量均显著多于公司，使得其销售费用规模相对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宏股份、奥森迪科的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例
职工薪酬	674.18	70.40%	2.75%	464.30	67.59%	2.21%	312.99	66.24%	2.56%
运费	73.23	7.65%	0.30%	83.91	12.21%	0.40%	54.27	11.49%	0.44%
业务宣传费	41.52	4.34%	0.17%	30.46	4.43%	0.14%	15.25	3.23%	0.12%

维修费	65.27	6.82%	0.27%	37.42	5.45%	0.18%	34.89	7.38%	0.29%
差旅费	46.89	4.90%	0.19%	28.06	4.08%	0.13%	25.20	5.33%	0.21%
租 赁 及 物业费	27.11	2.83%	0.11%	25.00	3.64%	0.12%	-	-	-
包装费	20.31	2.12%	0.08%	13.53	1.97%	0.06%	3.97	0.84%	0.03%
代理费	0.15	0.02%	0.00%	2.70	0.39%	0.01%	1.47	0.31%	0.01%
业务 招 待费	2.36	0.25%	0.01%	1.35	0.20%	0.01%	1.02	0.22%	0.01%
其他	6.64	0.69%	0.03%	0.24	0.03%	0.00%	23.43	4.96%	0.19%
合计	957.66	100.00%	3.90%	686.98	100.00 %	3.27%	472.49	100.00%	3.87%

维宏股份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工 资 及 附加	1,393.85	59.93%	6.08%	1,411.09	64.98%	7.10%	1,108.05	65.65%	7.69%
物 料 费	189.04	8.13%	0.82%	112.87	5.20%	0.57%	82.54	4.89%	0.57%
广 告 及 业 务 宣 传 费	170.55	7.33%	0.74%	144.19	6.64%	0.73%	88.54	5.25%	0.61%
快 递 费	167.85	7.22%	0.73%	164.09	7.56%	0.83%	120.98	7.17%	0.84%
差 旅 费	129.22	5.56%	0.56%	116.80	5.38%	0.59%	163.07	9.66%	1.13%
车 辆 使 用 费	80.46	3.46%	0.35%	47.23	2.18%	0.24%	-	-	-
租 赁 费	79.81	3.43%	0.35%	76.28	3.51%	0.38%	62.41	3.70%	0.43%
业 务 招 待 费	42.62	1.83%	0.19%	46.53	2.14%	0.23%	26.27	1.56%	0.18%
其 他 费 用	72.57	3.12%	0.32%	52.40	2.41%	0.26%	35.84	2.12%	0.25%
合 计	2,325.98	100.00%	10.14%	2,171.48	100.00 %	10.93%	1,687.71	100.00%	11.71%

奥森迪科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工资	44.34	43.38%	2.24%	22.04	48.92%	1.71%	4.63	31.58%	0.49%
社保费	5.66	5.54%	0.29%	2.57	5.70%	0.20%	0.72	4.91%	0.08%
运费	9.10	8.90%	0.46%	4.92	10.92%	0.38%	2.99	20.40%	0.32%
办公费	4.19	4.10%	0.21%	0.58	1.29%	0.05%	-	-	-
折旧费	-	-	-	0.16	0.36%	0.01%	-	-	-
差旅费	12.36	12.09%	0.62%	2.60	5.77%	0.20%	0.14	0.95%	0.01%
会展费	14.76	14.44%	0.75%	7.53	16.71%	0.58%	6.12	41.75%	0.65%
招待费	1.43	1.40%	0.07%	-	-	-	-	-	-
宣传费	2.67	2.61%	0.14%	-	-	-	-	-	-
车辆费用	1.20	1.17%	0.06%	-	-	-	-	-	-
其他	6.50	6.36%	0.33%	4.63	10.28%	0.36%	0.07	0.48%	0.01%
合计	102.21	100.00%	5.17%	45.05	100.00%	3.50%	14.66	100.00%	1.56%

公司与维宏股份营销模式可比性较低，因此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公司与维宏股份的销售模式存在的差异的原因：1、公司专注于激光切割控制领域，维宏股份主要生产用于传统金属加工的数控系统，下游行业覆盖雕刻雕铣、水流切割、等离子切割、火焰切割、激光切割等多个行业，此外还提供机械手和伺服电机等通用产品；2、公司下游客户均为激光切割设备生产商，广度较小，维宏股份下游客户主要为雕刻雕铣设备制造商；3、公司主要生产中功率及高功率控制系统，其产品主要用于对加工精度和质量要求较高的工业加工领域；维宏股份的中低功率控制系统，以低功率产品为主，主要终端应用在广告行业，少量应用在工业加工中；4、公司对下游的培训服务比较强势，只面对设备生产商，由设备制造商服务终端客户；维宏股份对下游的培训服务比较全面，也会服务终端客户；5、公司产品在稳定性、可靠性、精度、速度、易用性等各方面优于维宏股份，依靠口碑营销为主，几乎不推销。综上，公司与维宏股份因覆盖的控制系统领域、面向下游客户群、终端行业、产品性能、营销模式方面均有显著差异，因此两者的营销人员数量、营销费用情况均有较大不同。公司与维宏股份销售费用构成情况主要差异项目及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三年平均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68.08%，高于维宏股份三年平均工资及附加占销售费用比例 63.52%，但三年平均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

低于维宏股份三年平均工资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6.96%。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广度小于维宏股份，同时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先维宏股份，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高于维宏股份，产品稳定性更高，公司主要依靠口碑营销的销售模式，所需销售人员较少，2018年末公司销售人员（由市场人员、商务人员和维修人员构成）为 28 人，维宏股份为 121 人，因此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小于维宏股份。

2、报告期内，公司三年平均运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10.45%，高于维宏股份三年平均快递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7.31%，但三年平均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低于维宏股份三年平均快递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80%。主要系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在收入规模接近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小于维宏股份，相应运费也较低。

3、报告期内，公司三年平均业务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4.00%低于维宏股份三年平均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6.41%，三年平均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低于维宏股份三年平均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69%。主要系由于公司采用口碑营销模式，业务宣传费以每年一次的慕尼黑上海光博会、用户大会以及赠送客户费用为主，无广告支出，故业务宣传费低于维宏股份。

4、报告期内，公司三年平均差旅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4.77%低于维宏股份的 6.87%，三年平均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低于维宏股份的 0.76%，主要系由于客户广度较小，且主要采用口碑营销模式，故差旅需求少于维宏股份。

奥森迪科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以及行业协会内部交流获得客户信息、资源进而取得销售合同，销售模式与公司类似。公司与奥森迪科销售费用构成情况主要差异项目及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三年平均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例 68.08%高于奥森迪科三年平均工资及社保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46.68%，三年平均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 2.51%略高于奥森迪科三年平均工资及社保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主要系由于奥森迪科系注册于武汉的公司，人力成本相对低于上海。

2、报告期内，公司三年平均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38%与奥森迪科的 0.39%接近。

3、报告期内，公司三年平均业务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4.00%低于奥森迪科三年

平均会展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24.30%，三年平均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15% 低于奥森迪科三年平均会展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66%。主要系由于公司与奥森迪科营销模式类似，推测每年参与主要行业展会的频率接近，而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规模明显大于奥森迪科，故奥森迪科会展费占比明显大于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三年平均差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0.18% 与奥森迪科的 0.28% 接近。

（二）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

1、股份支付的估值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估值的静态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的静态市盈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维宏股份	深信服	四维图新	麦迪科技	平均数	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总市值	375,125.64	-	3,179,602.62	308,072.34	1,287,600.20	118,000.00
2017 年度归母净利润	8,069.56	57,351.93	26,519.96	5,111.09	24,263.14	13,109.21
静态市盈率（倍）	46.49	-	119.89	60.28	75.55	9.00

公司本次股份支付的估值，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存在股票交易流动性等因素，使得与非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估值溢价。

2017 年以来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计算机行业和通信行业等公司所属或较为接近行业的 IPO 案例中涉及股份支付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的案例			
股票简称	上市时间	股权激励时间	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的市盈率（倍）
恒铭达	2019 年 2 月	2017 年	16.42
贝通信	2018 年 11 月	2015 年	14.75
鹏鼎控股	2018 年 9 月	2017 年	15.43
淳中科技	2018 年 1 月	2016 年	14.00
春秋电子	2017 年 11 月	2015 年	11.70

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的案例

股票简称	上市时间	股权激励时间	外部投资者 入股时的市盈率 (倍)
聚灿光电	2017 年 9 月	2015 年	12.51
光库科技	2017 年 2 月	2015 年	5.09
诚迈科技	2017 年 1 月	2014 年	20.00
平均数			13.74
中位数			14.37

以专项评估报告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的案例

股票简称/公司 名称	上市日期	股权激励日期	专项评估结果 对应的市盈率 (倍)
拉卡拉	2019 年 4 月	2014 年	-4.76
天邑股份	2018 年 3 月	2016 年	11.26
明阳电路	2018 年 2 月	2015 年	6.36
广东骏亚	2017 年 9 月	2015 年	7.11
美格智能	2017 年 6 月	2015 年	9.93
平均数			5.98 (剔除拉卡拉为 8.67)
中位数			7.11 (剔除拉卡拉为 8.52)

注：此处仅列示公开文件中详细披露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依据的案例

2017 年以来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计算机行业和通信行业等公司所属或较为接近的行业中，IPO 企业在上市前因实施股权激励而涉及股份支付的案例 13 家，其中 8 家采用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价格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市盈率均值 13.74 倍，中位数 14.37 倍；5 家采用专项评估结果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市盈率均值 5.98 倍（剔除拉卡拉的负值后为 8.67 倍），中位数 7.11 倍（剔除拉卡拉的负值后为 8.52 倍）。

综上，鉴于公司历史上未引入过外部投资者，故采用专项评估结果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估值与上市公司估值不具有可比较性。按照可比交易法衡量，公司专项评估结果对应的市盈率为 9.00 倍，略高于其他采用专项评估结果作为确认依据案例的平均水平，略低于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案例的平均水平。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采用专项评估结果作为确认依据是较为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影响与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14.17%	13.48%	15.03%
深信服	4.03%	3.92%	9.22%
四维图新	22.41%	20.44%	-
麦迪科技	16.70%	16.18%	14.24%
平均值	14.33%	13.50%	12.83%
公司	7.72	6.08%	5.2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显著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1)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且面积较小，因此管理费用当中的折旧费用、租赁及物业费相对较低；(2) 公司管理人员占员工总数较低，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职工福利费占比较低。

根据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对比，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平均占比为 48.08%，可比上市公司为 53.94%，公司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57.79%	58.56%	52.98%
深信服	71.89%	70.09%	52.62%
四维图新	48.48%	50.46%	-
麦迪科技	51.50%	44.16%	40.18%
平均值	57.42%	55.82%	48.59%
公司	39.09%	46.84%	58.32%

注：公司 2018 年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比例计算时已剔除股份支付金额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招聘的应届毕业生较多，应届毕业生薪资相对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31.82	14.93	23.90
深信服	35.51	-	-
四维图新	48.60	41.65	-
麦迪科技	31.34	26.65	16.59
平均值	36.82	27.74	20.25
公司	22.51	23.33	19.75

注: 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以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以期末管理人员估算

(三) 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

2016-2018 年,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1%、9.88%、11.47%, 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 19.40%、25.98%、33.21%, 具体如下表: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28.72%	25.79%	23.45%
深信服	24.16%	19.82%	20.10%
四维图新	59.82%	40.51%	-
麦迪科技	20.14%	17.80%	14.64%
平均值	33.21%	25.98%	19.40%
公司	11.47%	9.88%	11.31%

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主要构成为人工费用, 但公司的人均研发人员对应的营业收入较高

根据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构成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平均占比为 88.39%, 可比上市公司为 81.83%, 具体如下表:

表: 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用占比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93.03%	95.45%	-
深信服	85.60%	86.26%	-
四维图新	61.67%	55.08%	-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麦迪科技	88.54%	88.98%	-
平均值	82.21%	81.44%	-
公司	90.10%	91.96%	83.12%

注：根据财会（2018）15号文的规定，上市公司自2018年年度报告开始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均仅披露2017、2018年度研发费用明细，故无法取得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度研发费用明细。下同。

同时，对比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和营业收入，2016-2018年度公司的人均研发费用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305.51万元/人、333.93万元/人和295.50万元/人，可比上市公司为66.47万元/人、105.57万元/人和90.15万元/人，说明公司研发对应收入产出的效率较高，具体如下表：

表：单位研发人员对应营业收入的情况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			
维宏股份	352	279	221
深信服	2,286	1,192	-
四维图新	2,408	2,691	2,269
麦迪科技	432	423	374
平均值	1369.50	1146.25	954.67
公司	83	63	40
人均研发人员 对应收入			
维宏股份	65.14	71.19	65.19
深信服	141.05	207.42	-
四维图新	88.61	80.14	69.87
麦迪科技	65.80	63.52	64.34
平均值	90.15	105.57	66.47
公司	295.50	333.93	305.5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17.40	17.52	-
深信服	29.17	35.46	-
四维图新	32.69	17.88	-
麦迪科技	11.73	10.06	-
平均值	22.75	20.23	-
公司	27.13	31.00	32.0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除以期末研发人员估算

2、公司以软件研发为主，研发费用中原材料等投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以软件研发为重点，公司 2017、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2.78% 和 3.89%，维宏股份 2017、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中物料费占比分别为 2.13% 和 4.30%，相对可比上市公司原材料投入较小。

3、无前期资本化研发支出摊销，且其他费用较低

报告期内，相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前期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在报告期内摊销的情况。此外，公司研发人员主要从事自主软件开发工作，差旅费、招待费、咨询费、委托外部研发支出等项目金额均极小或不存在。上述情况亦使得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体如下表：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占比			
维宏股份	1.60%	1.54%	-
深信服	6.36%	5.68%	-
四维图新	14.60%	13.83%	-
麦迪科技	8.32%	7.38%	-
平均值	7.72%	7.11%	
公司	1.81%	0.99%	1.11%

注：其他费用指差旅费、招待费、咨询费、委托外部研发支出等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2018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6.58%、78.83%、54.23%，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 13.34%、18.38%、9.00%。2016-2018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1.51%、62.31%、56.79%，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 17.91%、23.17%、56.79%。具体如下表：

净资产收益率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5.60%	16.99%	12.64%
深信服	22.37%	39.44%	13.21%
四维图新	6.96%	4.69%	5.91%
麦迪科技	12.26%	12.39%	21.60%
平均值	9.00%	18.38%	13.34%
公司	54.23%	78.83%	76.58%

销售净利率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11.96%	40.63%	30.79%
深信服	18.71%	23.20%	14.72%
四维图新	17.69%	9.85%	7.33%
麦迪科技	19.37%	19.02%	18.79%
平均值	10.95%	23.17%	17.91%
公司	56.79%	62.31%	61.51%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在公司净利润约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1/2 的情况下，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净资产规模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相比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不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 1/10；同时，公司将产品生产流程中的相关硬件生产进行外协，自身负责半成品的组装、软件烧录等对于固定资产要求较低的生产流程，且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通过租赁办公和生产，使得公司相比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低，具体如

下表：

单位：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2,742.24	8,069.56	4,436.33
深信服	60,327.57	57,351.93	25,755.91
四维图新	47,907.07	26,519.96	15,656.91
麦迪科技	5,547.96	5,111.09	4,520.57
平均值	27,760.09	24,263.14	12,592.43
公司	13,927.63	13,109.21	7,516.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证券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维宏股份	47,013.23	51,119.15	43,850.29
深信服	343,741.52	174,053.74	121,071.73
四维图新	720,123.18	663,615.46	279,341.75
麦迪科技	47,236.15	43,378.57	39,497.10
平均值	289,528.52	233,041.73	120,940.22
公司	29,014.30	17,983.32	10,074.11

固定资产			
证券简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维宏股份	10,430.18	10,875.88	11,493.84
深信服	18,184.44	14,374.53	9,992.66
四维图新	65,435.64	64,744.40	13,927.39
麦迪科技	22,133.05	21,734.39	21,787.85
平均值	29,045.83	27,932.30	14,300.44
公司	609.24	459.80	168.57

（2）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产品主要由毛利率较高的软件组成，低毛利的硬件部分占比较低，使得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6-2018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1.90%、81.87%、81.17%，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 73.77%、73.03%、70.35%，具体如下表：

毛利率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62.94%	67.51%	70.72%
深信服	73.32%	75.50%	78.66%
四维图新	70.65%	75.38%	76.85%
麦迪科技	74.46%	73.72%	68.83%
平均值	70.35%	73.03%	73.77%
公司	81.17%	81.87%	81.90%

(3) 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0.32%、19.15%、27.48%，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 61.28%、57.62%、65.83%。其中：A、公司主要采取口碑营销的方式在下游激光切割设备生产商中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较少在广告和业务宣传中投入资金，仅在深圳和武汉设立 2 处区域事业部，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销售费用率较低；B、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且面积较小，管理人员占比亦较低，因此管理费用率较低；C、公司以软件研发为重点，研发支出均费用化，不存在前期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在报告期内摊销的情况，因此研发费用率较低；D、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的情况，财务费用均为负数。具体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表：

期间费用率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53.08%	50.16%	49.28%
深信服	62.11%	57.13%	70.82%
四维图新	86.97%	64.99%	69.61%
麦迪科技	61.16%	58.21%	55.40%
平均值	65.83%	57.62%	61.28%
公司	27.48%	19.15%	20.32%

销售费用率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10.14%	10.93%	11.71%
深信服	36.32%	35.10%	43.76%
四维图新	6.17%	6.78%	7.10%
麦迪科技	22.72%	23.28%	25.59%

平均值	18.84%	19.02%	22.04%
公司	3.90%	3.27%	3.87%

管理费用率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14.17%	13.48%	15.03%
深信服	4.03%	3.92%	9.22%
四维图新	22.41%	20.44%	-
麦迪科技	16.70%	16.18%	14.24%
平均值	14.33%	13.50%	12.83%
公司	12.22%	6.08%	5.24%

财务费用率

证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维宏股份	0.05%	-0.03%	-0.91%
深信服	-2.40%	-1.71%	-2.26%
四维图新	-1.43%	-2.73%	-1.69%
麦迪科技	1.60%	0.95%	0.93%
平均值	-0.55%	-0.88%	-0.98%
公司	-0.12%	-0.08%	-0.09%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问询问题回复内容；
- (2) 比对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9年6月6日版）。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披露内容充分；（2）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分析，披露内容充分。

4、请发行人：（1）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一条的要求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2）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数据更新相关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等财务指标；（3）鉴于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信息未经审计，请以区间数披露并注明未经审计。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及关键审计事项

1、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且为持续盈利企业，根据利润总额的 5% 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综合考虑 2016-2018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确定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 780 万元、770 万元和 430 万元。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述，贵公司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收入以客户签收为依据，并按照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应的时点作为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立信会计师关注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是由于销售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其收入

确认是否真实和入账期间是否恰当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立信会计师针对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A. 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B. 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签收记录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 C. 检查销售收款记录、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D. 了解年度销售折扣政策，检查年度结算协议及折扣条款，以确认预提销售折扣是否正确。

（二）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更新

已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数据更新招股说明书涉及的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等财务指标。

（三）2019年上半年业绩预告信息

公司预计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约为 16,800 万元-17,800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同比增长约 30%-40%，主要系由于宏观经济相对好转，下游激光设备生产商对控制系统的采购恢复较好的增速，同时公司总线控制系统等新增业务发展情况较好。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约为 11,100 万元-12,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约为 10,900 万元-11,900 万元，较 2018 年 1-6 月同比增长约 50%-60%，除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外，公司 2019 年 1-6 月收到因 2017 年度公司被认定为重点软件企业而退回的所得税 623.22 万元，冲减当期所得税费用，因此公司 2019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较低，净利润同比增长较高。前述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方式：

- (1) 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 对比了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 (3) 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 (4) 比对了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1）招股说明书已按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第六十八条及第七十一条的要求补充披露财务会计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及关键审计事项；（2）已根据可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数据更新招股说明书涉及的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等财务指标；（3）已以区间数披露的方式修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2019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并已注明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